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国库〔2014〕1702号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办字〔2014〕1105号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14年非税收入征收标准》的通知

为规范本市非税收入征收标准，根据《北京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所称的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收入。本通知所称的征收标准是指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征收地点、征收方式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印发



京财国库〔2014〕1702号附件

## 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4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北京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招标时间为招标日上午9:50至10:30。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15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7年或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浮0-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3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2%、3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0.1亿元，最高投标限额为10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

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 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 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 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 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 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 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 分配后仍有尾数时, 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第四条 债权登记与托管。

(一)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 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 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北京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

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北京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北京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北京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格式见附件）或《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

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北京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北京市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北京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北京市财政局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年×月×日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第六条 分销。

北京市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北京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北京市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商成员承销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审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1.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附 1:

##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由于我单位招投标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 ) 期) 发行(首场/追加) 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要素 2】

投标标位 (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标位 7		投标量	
标位 8		投标量	
标位 9		投标量	
标位 10		投标量	
合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 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1 号发行室传真: 010-63949558

附 2:

## 地方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由于我单位招投标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 ) 期) 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 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 (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 (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 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1 号发行室电话: 010-66061801、1802、1803、1804  
1 号发行室传真: 010-63949558